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 2016-003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现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2、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3、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可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

8、担保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9、决议有效期：本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如果公司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三、关于本次债券的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授权本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